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2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
99號文心樓1樓
承辦人：辦事員 黃惟蓮
電話：04-22289111分機11112
電子信箱：wei17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秘文字第109017187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87010000A_1090171870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各機關以市府名義於公文書或表揚文書套(用)印時，
流水序號編定方式及顯示位置一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
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文書處理實施要點第144點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用印文書請依核定數量印製並編定流水序號，由監印人員登記其種類、起訖號碼及數量，以備查考：
 - (一)編定方式：
 - 1、編列原則：流水序號以5碼編列為原則，如編號1，顯示為00001。
 - 2、剔除原則：可剔除末位數字「4」及自行審認不雅、不吉利之流水序號，於申請書送核時，併附流水序號清冊，敘明剔除之編號。
 - (二)顯示位置：流水序號統一顯示於公文書右下角。
- 三、檢附修正後本府套印印信申請書、本府表揚類文書用印申請書各1份及範例2份。

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(臺中市政府秘書處除外)、臺中市各區公所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秘書處



裝



訂



線